

附件 3:

## 信用联结票据业务指引

**第一条** 为丰富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完善市场风险分担机制，促进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信用联结票据指由创设机构向投资人创设，投资人的投资回报与参考实体信用状况挂钩的附有现金担保的信用衍生产品，属于一种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第三条**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参与者均可作为投资人认购和转让信用联结票据。

**第四条** 信用联结票据实行创设备案制度。

**第五条** 参与者中，具备以下条件的可成为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以下简称票据创设机构）：

（一）净资产不少于 40 亿元人民币；

（二）具有从事信用联结票据业务的专业人员，并配备必要的业务系统和信息系统；

（三）建立完备的信用联结票据创设内部操作规程和业务管理制度；

（四）具有较强的信用风险管理和评估能力，有丰富的信用风险管理经验，并配备 5 名以上（含 5 名）的风险管理人员。

具备上述条件的参与者经交易商协会金融衍生品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委员会）认可备案，可成为票据创设机构。专业委员会将根据市场需要建立票据创设机构的市场化评价机制。

**第六条** 票据创设机构可直接或通过特定目的实体创设信用联结票据。

**第七条** 票据创设机构创设信用联结票据应向交易商协会秘书处提交以下创设备案文件：

（一）信用联结票据创设说明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票面利率、票据总额、参考实体、保障期限、信用事件、结算方式、认购资金投资范围等。

（二）创设信用联结票据的拟披露文件，包括创设机构的信用评级报告和财务报告等；

（三）信用联结票据的投资风险说明书；

（四）交易商协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本指引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